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 公告

### 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簽署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分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可能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由緊隨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更改為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可能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同時，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購股權認購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可能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ii)購股權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由緊隨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更改為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可能經本公司與承授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